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石化”）的委托，担任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石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行权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在核查过程中，上海石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内容

1、2017年8月22日和8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41万份；另有27名激励对象因内部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73.3万份。经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为199人，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14.3万份，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361.7万份，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1.25万份。

鉴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后的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分配[2014]1006 号）。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12 月 23 日，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5.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已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7.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将因重大资产重组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原对标企业仪征化纤调出对标企业名单，调入神马股份。

8.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0.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将华锦股份、神马股份调出对标企业名单，增加浙江龙盛、中化国际作为对标企业。

11.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

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司业绩条件：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46 亿元和人民币 59.5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30 亿元和人民币 59.22 亿元；且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的 ROE 为 17.2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7.71%（以 2013 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37%；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75 分位水平分别为 7.04%、26.25%及 99.35%；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4)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个人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行权的行权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2、行权价格：3.85 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4、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5、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王治卿	董事长、总经理	20	0.516	0.00185
高金平	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20	0.516	0.00185
金强	执行董事、副总 经理	17.2	0.444	0.00159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 书	17.2	0.444	0.00159
金文敏	副总经理	10	0.258	0.000926
小计		84.4	2.178	0.0078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类型	人数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骨干	127	1083.85	27.963	0.1
技术骨干	63	243.4	6.280	0.0225
技能骨干	4	9.6	0.248	0.000889
小计	194	1336.85	34.490	0.124
合计	199	1421.25	36.668	0.13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行权的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巍
高 巍

徐启飞
徐启飞

负 责 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7 年 8 月 22 日